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7178052026402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公安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3月8日

目 录

-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报价表；
- 4、响应函；
- 5、采购需求；
- 6、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7、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7178052026402

采购计划号: CZZC2026-C3-00113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ZZC2026-C3-990014-HSZB

签订地点: 崇左市公安局

签订时间: 2026.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1290000.00	1290000.00
磋商报价(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元 (¥ 1,290,000.00)				
服务期限: 1 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1年，服务地点：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项目内容

一、服务方式：由合作的社会医疗机构选派具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人数足以保证监所 24 小时有医务人员）开展驻所诊疗工作。

二、医疗人员配备需求：主治医师5名，护士5名，共10名（每天分三班倒，具体安排为：早班主治医 名，护士 名；中班主治医师 名，护士 名；晚班主治医师 名，护士 名），医护人员必须有执业资质。

三、服务时间：1 年，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四、服务需求：负责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的驻点医疗卫生工作，医疗对象仅限于监管场所在押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新收押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做好登记；

2、提供在押在管人员一般疾病的诊治、康复服务，对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者、需住院治疗患者及时提出治疗意见和转诊；

- 3、负责在押在管人员的卫生管理，保障其身体健康；
- 4、提供在押在管人员投劳、送戒工作医疗保障服务。
- 5、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
- 6、配合监管场所做好监管信息系统医疗模块信息录入及相关医疗台帐工作。
- 7、做好本级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
- 8、负责监管场所内的医疗、卫生防疫、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清洁消毒制度的落实；
- 9、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监所转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优先安排床位、医生、设备，条件许可时提供有安全门窗的病房。监管场所内患者出现病危时，医院立即派出救护车、医生携带药品、医疗设备等到监管场所进行抢救。
- 10、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服从市直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驻所医护人员要服从崇左市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
- 11、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 1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健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桂公通〔2024〕5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 1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规范行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与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的款；
- 2、项目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证明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0%的尾款（包含已支付的 50%款）；
- 3、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按付款金额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采购需求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服务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崇左市公安局  2026年3月8日	乙方：（章）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  2026年3月8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8号	单位地址：崇左江州区康宁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委托代理人：梁克	委托代理人：陈名龙
电话：	电话：0771-78213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服务承诺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服务承诺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服务承诺	
甲方（章） 崇左市公安局  2026年3月8日	乙方（章）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  2026年3月8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CZZC2026-C3-990014-HSZB)

成交通知书

崇左市中医壮医医院：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崇左市公安局的委托，就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CZZC2026-C3-990014-HS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报价（元）：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公安局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路8号

联系方式：蔡春燕； 联系电话：0771-7966013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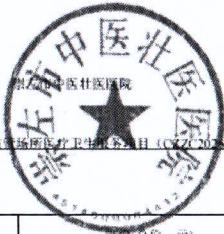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崇左市中医壮医院

项目编号及分标： 监狱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CZC2024C3-990014-1S2B）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崇左市中医壮医院	1290000	1年（2026年3月8日-2027年3月7日）	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2。	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方式：由合作的社会医疗机构选派具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人数足以保证监所 24 小时有医务人员）开展驻所诊疗工作。 二、医疗人员配备需求：主治医师 5 名，护士 5 名，共 10 名，以上医护人员必须要有执业资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最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服务费用：130 万元 五、服务需求：负责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的驻点医疗卫生工作，医疗对象仅限于监管场所在押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新收押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做好登记； 2. 提供在押在管人员一般疾病的诊治、康复服务，对重症患者、慢

		性病患者、需住院治疗患者及时提出治疗意见和转诊； 3. 负责在押在管人员的卫生管理，保障其身体健康； 4. 提供在押在管人员投劳、送戒工作医疗保障服务。 5 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 6. 配合监管场所做好监管信息系统医疗模块信息录入及相关医疗台帐工作。 7. 做好本级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 8. 负责监管场所内的医疗、卫生防疫、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清洁消毒制度的落实； 9. 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监所转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优先安排床位、医生、设备，条件许可时提供有安全门窗的病房。监管场所内患者出现病危时，医院立即派出救护车、医生携带药品、医疗设备等到监管场所进行抢救。 10. 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服从市直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驻所医护人员要服从崇左市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 11.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1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健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桂公通〔2024〕5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1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规范行为执行。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最终以签定合同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50%的款； 2.项目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证明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的尾款（包含已支付的 50%款）； 3.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按付款金额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
CZZC2026-C3-990014-HSZB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6-C3-990014-HSZB
采购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无偏离
服务地点	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无偏离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供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差旅费(含出差补助、交通费、食宿费等)、管理费用、保险、报送、验收、维护、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资料打印及装订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供应商成交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等全部费用我单位已充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50%的	1.采购人与我单位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我单位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无偏离

	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证明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 100%的尾款 (包含已支付的 50%预付款); 3.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按付款金额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项目验收合格并开具验收证明后,采购人支付我单位合同金额 100%的尾款 (包含已支付的 50%预付款); 3.采购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我单位按付款金额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其他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我单位承诺,在采购活动中若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成交无效,并由采购人报监管部门查处。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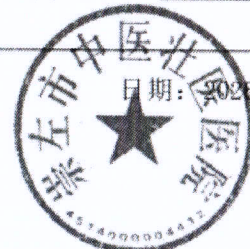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2026年3月5

日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服务方式	由合作的社会医疗机构选派具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人数足以保证监所 24 小时有医务人员) 到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开展驻所诊疗工作。	我单位承诺选派具有资质的医务人员为监管场所提供 24 小时医疗卫生服务，到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开展驻所诊疗工作。	无偏离
2	医疗人员配备需求	主治医师 5 名，护士 5 名，共 10 名，以上医护人员必须有执业资质，在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主治医师 2 名，副主任医师 3 名，主管护师 2 名，护师 3 名，共 10 名。	正偏离
3	服务时间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1 年，自 2026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止。	无偏离
4	服务费用	130 万元	130 万元	无偏离
5	服务需求	负责崇左市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的驻所医疗卫生工作，医疗对象仅限于监管场所在押人员。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新收押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做好登记； 2. 提供在押在管人员一般疾病的诊治、康复服务，对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者、需住院治疗患者及时提出治疗意见和转诊； 3. 负责在押在管人员的卫生管理，保障其身体健康； 4. 提供在押在管人员投劳、送戒工作医疗保障服务。 5 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 6. 配合监管场所做好监管信息系统医疗模块信息录入及相关医疗	负责崇左市指定地点 1、崇左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2 的驻所医疗卫生工作，医疗对象仅限于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我单位承诺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新收押人员的健康检查，按规定做好登记； 2. 提供在押在管人员一般疾病的诊治、康复服务，对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者、需住院治疗患者及时提出治疗意见和转诊； 3. 负责在押在管人员的卫生管理，保障其身体健康； 4. 提供在押在管人员投劳、送戒工作医疗保障服务。 5. 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管理制度。 6. 配合监管场所做好监管信息系统医疗模块信息录入及相关医疗	无偏离

	台账工作。 7. 做好本级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 8. 负责监管场所内的医疗、卫生防疫、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清洁消毒制度的落实； 9. 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监所转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优先安排床位、医生、设备，条件许可时提供有安全门窗的病房。监管场所内患者出现病危时，医院立即派出救护车、医生携带药品、医疗设备等到监管场所进行抢救。 10. 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服从市直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驻所医护人员要服从崇左市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 11.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执行。 1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健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桂公通（2024）5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1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规范行为。	台账工作。 7. 做好本级医疗器械和药品的使用、管理； 8. 负责监管场所内的医疗、卫生防疫、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清洁消毒制度的落实； 9. 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监所转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先服务”，优先安排床位、医生、设备，条件许可时提供有安全门窗的病房。监管场所内患者出现病危时，我单位立即派出救护车、医生携带药品、医疗设备等到监管场所进行抢救。 10. 建立与各岗位民警工作衔接制度，服从市直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被监管人员患病及治疗情况，医生应当及时与所领导、管教、巡控等岗位沟通和衔接，加强对被监管人员病情发展的掌握，保证安全。驻所医护人员服从崇左市监管场所领导的工作安排。 11. 根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规定执行。 1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健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桂公通（2024）5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1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监管总队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关于医疗卫生的工作要求，规范行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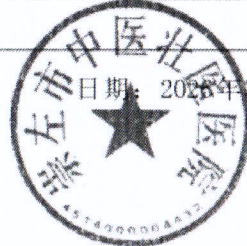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服务承诺

广西华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CZJC2026-C3-990014-HSZB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

服务承诺函

致：崇左市公安局

在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我方就参与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JC2026-C3-990014-HSZB）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资质与合规性承诺

1. 主体合法：我方持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涵盖内科、外科、急诊医学科等相关专业，具备为监管场所提供专业化医疗服务的法定资格。
2. 无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法经营记录，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医护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符合公安机关对驻所人员的政治审查要求。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承诺

1. 日常诊疗全覆盖：承担监管场所内所有在押人员的日常门诊、巡诊、急诊、住院观察（如所内设医疗室）及出所就医的随诊保障。每日对重点病患、新入所人员、即将投劳人员进行跟踪巡查，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2. 医疗质量严控：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合理用药，杜绝过度医疗或医疗不作为。建立医疗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严防所内医疗差错事故。发生医疗纠纷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依规处理，绝不推诿责任。

三、安全与应急响应承诺

1. 24小时驻所与快速反应：承诺提供24小时全天候医疗服务（含节假日），医护人员驻所值班，确保在接到突发疾病报警后3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夜间及节假日保持足够备勤力量，随时应对群体性斗殴、自伤自残、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
2. 突发安全事件医疗配合：在在押人员发生暴力冲突、自杀、自残、脱逃受伤等监管安全事件时，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到场参与急救，同时严格保护现场，协助民警控制事态，不干扰监管秩序。
3. 危重病救治绿色通道：依托我院建立危重病在押人员快速转诊绿色通道。确保在接到转诊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对接并转运，优先安排检查、住院，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救治，绝不因费用或手续问题延误治疗。
4. 传染病防控：严格执行看守所传染病监测、报告、隔离制度，定期对监室、医疗室进行消毒指导，防止结核、流感等传染病在所内传播。对新入所疑似传染病人员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措施。

四、人员配置与管理承诺

1. 人员资质真实有效：所有派驻医护人员均持有效执业证书，并经公安机关政治审查合格，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承诺不在派驻期间同时为其他机构执业，确保全职在所服务。
2. 服从警务管理：派驻人员无条件遵守看守所各项规章制度、作息时间、安全检查、保密规定及警务管理要求，尊重民警，言行规范，不得擅自进入非医疗区域，不与在押人员谈论案情或传递信息。

五、信息保密与档案管理承诺

1. 绝对保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在押人员的病情、病历、健康档案、涉案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包括家属、律师、媒体）透露任何医疗及案件相关信息。
2. 规范建档：建立“一人一档”电子及纸质健康档案，详细记录入所体检、日常诊疗、用药情况、出所就医等全过程信息，确保档案完整、准确、可追溯。档案资料仅限公安机关办案及管理需要查阅，绝不作其他用途。

六、廉政与纪律承诺

1. 廉洁行医：严禁派驻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向在押人员及其家属索要、收受财物，严禁违规为在押人员传递口信、物品、药品等。一经发现，立即辞退并追究责任。

2. 拒绝商业贿赂：在项目合作期间，我方及工作人员不向采购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安排娱乐活动。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

七、违约与退出承诺

若我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我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 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在押人员死亡或严重伤残；
2. 严重违反监管场所管理规定，造成脱逃、自杀等重大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派驻人员资质造假或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4. 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

八、其他承诺

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完成每年度的医疗工作考核、卫生防疫检查及上级督导。

承诺有效期：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